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0号

关于对舟曲县2017年峰迭镇好地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2017年峰迭镇好地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依据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（舟环预审〔2018〕2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舟曲县峰迭镇好地坪片区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包括棚户区的房屋改造工程和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房屋改建工程主要包括屋面、墙面、户门的改建工程，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根据舟曲县棚户区改造规划，峰迭镇好地坪片区棚户区集中连片综合整治改造总户数267户，改造面积6903.87m²。项目总投资1636.8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9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5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、道路养护，严禁外排。施工现场实行分区作业，作业面开挖后及时回填，雨天对作业面、物料堆场及临时弃土场实施遮盖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（23:00~次日 7:00）和中午（12:00-14:00）禁止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，运输车辆应减速行驶，禁止鸣笛；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、消声的设备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收集，日产日清，及时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

5、运营期加大环境管理力度，村委会设立环境管理机构，定期清扫路面，洒水等，保持路面清洁。加强巷道路面养护，加大绿化面积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2月6日